

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

姓名			聯	(0)	二吋照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絡	手機：		
			方	傳真：		
			式	e-mail：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		
任職單位	(全稱)	職稱	(全銜)	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	
服務年資	累計至上年度(12月31日)止，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			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	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(占40%)	(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，如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…，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)				
	推動導師工作(含發展性輔導)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(占30%)	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：(請填列具體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)				
	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(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) (占30%)	◎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。				
心語	(請務必 30 字以內)					
生活照片	◎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*960以上(檔案大小3MB-5MB)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					

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

實務案例	<p>◎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。</p> <p>◎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，字數以 800 字為限。</p>
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</p> <p>遴選機關：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○縣市政府 ●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（請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：</p>	